关于申报2019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的通知

广东省中医药局 2018-02-12 16:53:14 阅读次数(554)

粤中医办函〔2018〕31号

关于申报2019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《中医药法》，推动我省中医药的继承和创新，根据我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》(粤中医函〔2017〕344号)有关要求，现将2019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 一、申报项目符合我省中医药发展的需要，立足于国内前沿水平，立题依据充分，科研设计合理，技术路线清晰可行，经费预算合理。研究时限为2年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可申请延期1年。承担我局课题在研项目两项及近3年应结题而未提交结题材料被中止研究的人员不允许申报。

 二、申报单位须是我省辖区内的医疗卫生单位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    三、项目类型及申报要求

    （一）面上项目

    研究内容：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，着眼于解决中医药医疗实践中的关键问题，充分体现我省中医药研究的特色和优势，开展中医药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。

    申报条件：面上项目限额申报（限额见附件1）。申报人要求见粤中医函〔2017〕344号。

    (二)专项研究项目。

    1.单方验方和特色技术整理研究项目

    研究内容：单方验方及中医药特色技术、方法的收集、整理和研究。

    申报条件:（1）申报单位原则上为二级以上中医医院（中西医结合医院)。（2）要求申报人有相关的工作基础，拟研究的单方验方及中医药特色技术、方法有一定的临床疗效。

    立项数量:本年度拟资助15项左右，研究期限为2年。各省直单位（法人单位)、各地申报数量不超过2项。

    2.重大疾病研究项目

    研究内容：对危害我省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、常见病、多发病、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中医药防治技术和方法开展研究，进一步提高临床疗效，发展中医药学术。2019年的申报方向有2个，一是中医药防治呼吸系统和内分泌系统疾病的研究；二是中医药防治儿科疾病的研究。

    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人原则上为我省三级甲等中医医院（中西医结合医院)正高级职称的人员。（2）承担我省中医优势病种突破项目、医院中药制剂项目、中成药二次开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    立项数量：本年度拟资助20项左右，研究期限为2年。各省直单位（法人单位）、各地申报数量不超过3项。

    四、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

    各市、各单位可在广东省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(网址：[http://201.21.85.108](http://201.21.85.108/)）下载项目申报书，在线下组织完成项目遴选工作，按照限额数量确定项目后，申报人和申报单位登录系统进行填报和审核，网上申报程序见附件2。

    (一）申报时间要求。

    1.网上申报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。网上申报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4日下午5时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请项目申报者尽早上网提交申请书，避开申报截止时间前可能出现的网络繁忙而导致提交不成功。

    2.推荐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。推荐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统一为2018年4月11日下午5时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    3.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。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下午5时。

    (二）申报材料要求。

    1.网上申报材料。申报人在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请书， 并根据项目实际和附件目录的要求上传附件材料（复印件有效）。申请书中如有保密内容，不得在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，请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，提交纸质材料并单独封装，报送我局科教处。申报程序见附件。

    2.纸质申报材料。（1）系统生成的纸质申请书（一式一份，原件），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，装订方式为普通装订。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，项目评审以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为准，纸质申报材料为存档材料。填写《申请书》时，研究中涉及药物制剂和医疗器械的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（2）盖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 （一式一份）。各归口统一申报推荐主管部门以正式公函报送我局。

    五、注意事项

    （一）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、高等医药院校统一推荐申报，民营医疗卫生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报，部属、省属及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直接向我局申报。

    （二）项目申报人应认真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依时提交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核实后，将取消项目申报人3年内申报省中医药科研项目的资格，如已获准立项将作撤销立项处理并通报。

    （三）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，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，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。

    （四）申报的项目一旦立项，项目合同书中内容、目标、经费原则上须与申请书一致。

    （五）我局受理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    （六）申报项目不再统一组织查新。申报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决定是否查新，如自行查新的，可将项目查新报告作为附件上传。

    六、联系方式

    （一）对申报要求或申报材料要求有疑问，请致电联系人: 李文波，联系电话：020-83848487。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24楼省中医药局科教处。

    (二）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电话：020-31000768。

    附件：1.面上项目限额申报表  附件： [下载](http://www.gdszyyj.gov.cn/upfile/20180212170643.wps)

         2.网上申报流程   附件： [下载](http://www.gdszyyj.gov.cn/upfile/20180212165956.wps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广东省中医药局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8年2月11日